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153,234	126,108
銷售成本		<u>(140,372)</u>	<u>(146,685)</u>
毛利／(負毛利)		12,862	(20,577)
其他收入淨額	4	490	626
分銷成本		(5,644)	(4,585)
行政開支		(39,060)	(23,661)
其他經營開支		(1,750)	(5,268)
非流動資產減值	12	<u>(117,312)</u>	<u>(342,519)</u>
經營虧損		(150,414)	(395,984)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a)	<u>(619)</u>	<u>278</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5	(151,033)	(395,706)
所得稅扣抵	6(a)	<u>6,027</u>	<u>93,470</u>
<b>本年度虧損</b>		<b><u>(145,006)</u></b>	<b><u>(302,236)</u></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4,739)	(296,430)
少數股東權益		<u>(267)</u>	<u>(5,806)</u>
<b>本年度虧損</b>		<b><u>(145,006)</u></b>	<b><u>(302,236)</u></b>
<b>每股虧損</b>			
— 基本 (人民幣)	7(a)	<u>(8.21)分</u>	<u>(23.8)分</u>
— 攤薄 (人民幣)	7(b)	<u>(8.20)分</u>	<u>(23.8)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本年度虧損</b>	<u>(145,006)</u>	<u>(302,236)</u>
<b>其他全面收益 (於稅項及重列調整後)</b>		
匯兌差額：		
—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u>(1,228)</u>	<u>1,981</u>
	<u>(1,228)</u>	<u>1,981</u>
<b>本年度全面收益</b>	<b><u>(146,234)</u></b>	<b><u>(300,255)</u></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5,974)	(295,561)
少數股東權益	<u>(260)</u>	<u>(4,694)</u>
<b>本年度全面收益</b>	<b><u>(146,234)</u></b>	<b><u>(300,255)</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45	118,944
在建工程		76	1,779
租賃預付款		62,796	64,510
無形資產		6	28
長期預付款		11,053	8,129
遞延稅項資產	11(b)	105,213	99,186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48,489</b>	<b>292,57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591	30,30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	53,481	31,3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63	64
租賃預付款		1,597	1,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802	230,136
<b>流動資產總額</b>		<b>362,334</b>	<b>293,426</b>
<b>總資產</b>		<b>610,823</b>	<b>586,00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62,483	48,9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2	2,733
本期稅項	11(a)	19,637	19,6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83,642</b>	<b>71,30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8,692</b>	<b>222,12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7,181</b>	<b>514,696</b>
<b>淨資產</b>		<b>527,181</b>	<b>514,696</b>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1,850	82,598
儲備		504,501	366,269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79,169)	65,570
<b>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b>		<b>527,182</b>	514,437
<b>少數股東權益</b>		<b>(1)</b>	259
<b>總權益</b>		<b>527,181</b>	514,696

## 附註：

###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於本公佈所載之年度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資料，說明初次採納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會計政策造成的任何變動。

## (b)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其他修訂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變動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大多數修訂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之金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涉及確認被收購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涉及將超出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之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因為以往期間所錄得之金額無需重列，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而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允值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計量其後的變動如與收購日當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無關，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該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此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被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在有約束力的責任下須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而引致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以自行判斷有關租賃是否已絕大部份的轉移了土地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以致令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等同。本集團的結論是有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由於所有該等租賃的租金已悉數付清並正於剩餘租期內攤銷，故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當前或以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鋇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鋇和新能源材料	137,706	113,202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15,528	12,773
銷售礦產資源	—	133
	<u>153,234</u>	<u>126,108</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僅為兩個。於二零一零年，向該等客戶之鋇化學品銷售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向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000,000元)，所有銷售均與鋇化合物銷售有關。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	631	666
其他	(141)	(40)
	<u>490</u>	<u>626</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利息收入	(114)	(13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5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733	(194)
	<u>619</u>	<u>(278)</u>

###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34	19,32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28	1,246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706	—
	<u>12,868</u>	<u>20,568</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折舊	7,160	19,303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1,714	1,714
— 無形資產	9	87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附註9(b))	—	(1,035)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9(b))	45	—
壞賬撇銷	4,432	687
研究及開發成本	—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30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85	1,843
— 其他服務	437	343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10	772
有關本公司顧問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費用	12,333	—
存貨成本 #	140,372	146,685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人民幣13,53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006,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或附註5(b)中各有關項目所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6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年內撥備	—	—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附註11(b))	(6,027)	(93,470)
	<u>(6,027)</u>	<u>(93,47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25%。

鑒於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發生稅項虧損，宜興鋅業於該兩年並無撥備企業所得稅。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免繳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中國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倍特電池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倍特電池過往帶下來的稅務虧損足夠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濱海龍晶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v)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由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v) 此外，本集團須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從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潤分派繳付扣繳稅，稅率為10%（除非按條約減免）。

據此，就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預期將會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已確認與股息扣繳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b) 稅項扣抵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u>(151,033)</u>	<u>(395,706)</u>
按照除稅前虧損及按溢利之適用 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32,651)	(96,815)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6,632	3,369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369)	(465)
其他	<u>361</u>	<u>441</u>
實際稅項扣抵	<u>(6,027)</u>	<u>(93,470)</u>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144,7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6,430,000元)及本期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2,021,524股(二零零九年：1,491,685,633股)為計算基準。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000	二零零九年 '000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621,940	71,617
按配售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139,463	2,959
普通股分拆股份之影響	—	1,416,9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619	170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2,022</u>	<u>1,491,686</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承擔虧損人民幣144,7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96,430,000元)及本年度內經調整潛在攤薄股份(假設已獲行使)的影響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零年 '000	二零零九年 '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2,022	1,491,686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 已無償發行的股份	2,759	1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1,764,781</u>	<u>1,491,786</u>

##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該等公司從事各種鋅化學品、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四個報告分部，即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上之報告分部。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及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借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虧損）／溢利以「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為計量基準。為了得出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本集團之（虧損）／溢利根據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所得稅支出不分配予報告分部。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除稅後（虧損）／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之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扣除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財務成本淨額，各分部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資產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本集團各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用途，及用以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表現之有關資料呈列如下。

	宜興鎔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37,706	113,202	15,528	12,773	—	—	—	133	153,234	126,108
分部間收益	3,116	1,792	—	—	—	—	—	4,284	3,116	6,076
<b>報告分部收益</b>	<b>140,822</b>	<b>114,994</b>	<b>15,528</b>	<b>12,773</b>	<b>—</b>	<b>—</b>	<b>—</b>	<b>4,417</b>	<b>156,350</b>	<b>132,184</b>
<b>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經調整的除稅前(虧損)/溢利)</b>	<b>(96,021)</b>	<b>(279,419)</b>	<b>3,181</b>	<b>2,755</b>	<b>(34,968)</b>	<b>(97,997)</b>	<b>(541)</b>	<b>(11,850)</b>	<b>(128,349)</b>	<b>(386,511)</b>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644)	(84)	4	7	5	4	—	(120)	(635)	(193)
年內折舊及攤銷	8,196	20,001	316	397	358	358	—	337	8,870	21,093
非流動資產減值	84,541	239,269	—	—	32,767	96,715	4	6,535	117,312	342,519
<b>報告分部資產</b>	<b>407,719</b>	<b>491,415</b>	<b>21,204</b>	<b>18,640</b>	<b>76,438</b>	<b>19,279</b>	<b>—</b>	<b>618</b>	<b>505,361</b>	<b>529,952</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567	50,625	185	341	67,659	29,394	4	48	72,415	80,408
<b>報告分部負債</b>	<b>(162,362)</b>	<b>(150,038)</b>	<b>(2,742)</b>	<b>(3,361)</b>	<b>(121,373)</b>	<b>(45,555)</b>	<b>(2)</b>	<b>(89)</b>	<b>(286,479)</b>	<b>(199,043)</b>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b>收益</b>		
報告分部收益	156,350	132,184
分部間收益對銷	<u>(3,116)</u>	<u>(6,076)</u>
綜合營業額	<u><b>153,234</b></u>	<u><b>126,108</b></u>
<b>虧損</b>		
報告分部虧損	(128,349)	(386,51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u>(22,684)</u>	<u>(9,195)</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b>(151,033)</b></u>	<u><b>(395,706)</b></u>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505,361	529,95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u>(121,329)</u>	<u>(57,292)</u>
	384,032	472,660
遞延稅項資產	105,213	99,1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121,578</u>	<u>14,156</u>
綜合總資產	<u><b>610,823</b></u>	<u><b>586,002</b></u>
<b>負債</b>		
報告分部負債	286,479	199,043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u>(205,951)</u>	<u>(145,381)</u>
	80,528	53,66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3,114</u>	<u>17,644</u>
綜合總負債	<u><b>83,642</b></u>	<u><b>71,306</b></u>

## 9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24,541	24,233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9(b))	(599)	(1,479)	—	—
	<u>23,942</u>	<u>22,754</u>	<u>—</u>	<u>—</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6,024	3,899	—	—
按金及預付款	4,928	929	—	—
應收股息	—	—	11,826	12,323
其他應收款	8,587	3,746	353	389
	<u>53,481</u>	<u>31,328</u>	<u>12,179</u>	<u>12,712</u>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21,116	17,398
逾期少於3個月	2,797	4,001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29	1,324
逾期1年以上	—	31
	<u>2,826</u>	<u>5,356</u>
逾期總額	<u>2,826</u>	<u>5,356</u>
	<u>23,942</u>	<u>22,754</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479	3,720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附註5(c))	—	(1,035)
應收賬款減值 (附註5(c))	45	—
未收款項撇銷	(925)	(1,206)
	<u>599</u>	<u>1,4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9</u>	<u>1,47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59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12,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份。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59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7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116	17,398
逾期少於3個月	2,797	4,001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29	1,322
	<u>2,826</u>	<u>5,323</u>
	<u>23,942</u>	<u>22,721</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0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9,302	6,372	—	—
預收客戶賬款	575	1,031	—	—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7,322	4,016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284	37,517	2,264	1,813
	<u>62,483</u>	<u>48,936</u>	<u>2,264</u>	<u>1,813</u>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發票日期3個月內	6,287	3,530
發票日期之後3-6個月	638	569
發票日期之後6個月-1年	562	741
發票日期1年以上	1,815	1,532
	<u>9,302</u>	<u>6,372</u>

## 11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 (a) 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中國所得稅結餘	— <u>19,637</u>	— <u>19,637</u>
應付所得稅	<u><u>19,637</u></u>	<u><u>19,637</u></u>

###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撥備 千元人民幣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元人民幣	股息扣繳稅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b>遞延稅項源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44	1,602	(530)	5,716
計入損益 (附註6(a))	<u>83,034</u>	<u>9,906</u>	<u>530</u>	<u>93,47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7,678</u></u>	<u><u>11,508</u></u>	<u><u>—</u></u>	<u><u>99,186</u></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78	11,508	—	99,186
計入／(扣除) 損益 (附註6(a))	<u>14,535</u>	<u>(8,508)</u>	<u>—</u>	<u>6,027</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2,213</u></u>	<u><u>3,000</u></u>	<u><u>—</u></u>	<u><u>105,213</u></u>

	<b>本集團</b>	
	<b>二零一零年</b>	<b>二零零九年</b>
	<b>千元人民幣</b>	<b>千元人民幣</b>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b>105,213</b>	99,186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
	<u>105,213</u>	<u>99,186</u>

由於董事認為日後如有應課稅溢利，則可用作抵銷其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89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9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由香港、中國及印尼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7,14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97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及印尼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內到期。

## **12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受現行市場環境之影響，本集團鋸及其相關產品需求急劇下滑，因而錄得經營虧損。董事認為上述狀況的存在表示本集團在中國及印尼之經營附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有鑒於此，董事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該年度為該等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42,51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認為若干機器已陳舊，因此，該等機器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348,000元。

此外，有關本集團鋸及相關產品之市場環境比預期困難，本集團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因此，董事修訂了現金流量預測，按現時市場資料重新估計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本年度增加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5,964,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17,31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42,519,000元)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404	243,039
在建工程		163	83,039
租賃預付款		—	1,996
無形資產		13	59
長期預付款		732	14,386
		<u>117,312</u>	<u>342,519</u>
在損益中扣除		<u>117,312</u>	<u>342,51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採用經董事批准之五年財務預測為基準之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進行。

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斷，以覆蓋非流動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

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

— 銷售量增長率	10%–15%
— 毛貢獻率	7%–16%
— 稅前貼現率	14%–15%

董事就增長率及毛貢獻率之釐定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爆發的經濟危機重創全球工業界，亦給鋳化學品行業帶來嚴重影響。二零一零年前幾個月，鋳化學品行業低迷不振，之後穩步增長。儘管如此，強勁的經濟增長同樣加劇行業競爭，並引發低端鋳化學品生產商之間激烈的價格戰。供應方面，二零零八年以來鋳礦產量下降導致供應緊張，鋳英砂價格上漲。此外，二零一零年燃料、電力及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對利潤率形成壓力。儘管面臨諸多不利因素，在經歷二零零九年全球衰退之後，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仍有提高。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增長22%，毛利率回升至更為合理的水平。業績改善部分歸功於中高端鋳化學品的售價提高，以及生產成本中的固定費用下降。

本集團在濱海新建的銻生產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設備安裝，並開始試運行。該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開始小規模生產，預計完成設備最後調試後，將於二零一一年內逐漸實現全面達產。由於中國政府對銻化學品生產廠執行嚴格的環保措施，本集團位於濱海的新廠因現代化的環保生產環境而在競爭中佔據優勢。

另一方面，由於印尼加里曼丹地區毛礦供應不穩，本集團在印尼的銻英砂加工廠仍未復產。當地政府對毛礦供應商的合法性調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份已終止，而印尼警方並未對本集團或其合營公司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於完成有關之法律批准程序後，合營公司將可重獲工廠廠房及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爭取盡快重新啓動銻的撰礦項目，以求穩定內部供礦，並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

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銷售額亦較二零零九年增長22%。電池分部的平均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23%提高至本年度的26%，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錄得淨利。管理層預計下一年度電池分部業績將繼續改善。

除鞏固現有業務之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新收入來源，發掘新商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完成了對中國寧波石油倉儲及批發業務的重大收購。本次收購為本公司將業務擴展至能源相關行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展望

隨著中國和全球經濟的復甦，以及核電銻金屬生產商對氧氯化銻及／或氧化銻的需求不斷增長，銻化學品行業前景看好。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持審慎樂觀態度。新材料、新型綠色能源及核電的推廣預計將為本集團的銻業務增長提供有利的環境。本集團的核心策略仍是通過開發並滲透至高端銻化學品市場來優化產品結構。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謹慎地擴展至其他新能源相關行業，並對銻的新下游延伸。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人民幣153,234,000元，較去年同比上升22%。上升主要由於銻化學品及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皆有相若百份比的銷售增長。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人民幣145,006,000元淨虧損，主要由於年內就本集團若干資產增加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7,312,000元。該項撥備只屬帳面調整，並不涉及實際資金流出。撇除該項減值撥備及相關的稅項影響，本集團之淨虧損為人民幣33,721,000元。本集團仍維持資金充裕及零負債之健康財務狀況。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錄得鋳化合物銷售額人民幣116,78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611,000元)，上升20%。當中仍以氧化鋳及碳酸鋳之銷售為主，合共佔綜合銷售額的46.7%。

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銷售額於年內皆有雙位數的增長，分別上升約33%及22%。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0,91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5,724,000元)，佔綜合銷售額的13.7%，而二次充電電池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5,5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773,000元)，佔綜合銷售額的10.1%。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為人民幣12,862,000元(二零零九年：負毛利20,577,000元)，平均毛利率於年內由二零零九年的-16%回升至8%。毛利率改善乃由於鋳化學品的銷售價格上漲及固定生產成本下降。而電池業務的平均毛利率亦由二零零九年的23%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26%。

##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由於本年度之銷售上升，分銷成本亦由人民幣4,58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44,000元。本集團嚴格控制分銷成本於合理水平，大約為每年總銷售額之4%。行政費用於二零一零年約增加了約人民幣15,399,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允值約人民幣13,039,000元被確認入賬為以股權支付之費用。上年度並無此項費用，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授出認股權。有關股權支付費用之影響，有部份被其他行政費用之下降所抵消。此乃有賴於管理層對行政開支有效地實施多項監控措施，當中包括薪酬、員工福利、招待費及差旅費。管理層將繼續嚴密監控成本及費用，務求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利能力。年內就若干非流動資產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7,312,000元，主要包括(i)部份生產工序轉移至濱海新廠後，有部份於宜興工廠不再使用的舊機器設備之撥備金額；(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所作出的整體減值評估後，對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425,000元及人民幣80,418,000元，主要是濱海新廠工程及機器的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76,80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0,136,000元）。結餘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年內完成的股份配售淨額。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架構及零負債。

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九年的85天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約58天。應收賬款周轉情況有所改善，全賴管理層對追收賬款的監控進一步收緊。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賬款周轉記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下降至人民幣29,59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301,000元），主要是本公司原材料存量減少及產成品存量增加的共同因素影響。存貨周轉日數則由96天下降至78天，因年內之銷售增加及銻英砂存貨降低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產品存量。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9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324港元向獨立承配人發行221,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498港元向獨立承配人發行119,000,000股普通股。該三次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淨額合計約167,3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潛在投資項目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8,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91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權益，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過與若干附屬公司之合同安排，主要從事石油倉儲及批發業務。該項重大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03,506,994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01,850,000元），被分為2,070,139,88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34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618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86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568,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8%(二零零九年：16%)。年內之平均員工人數及總員工成本皆大幅下降，主要是本集團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所致。此外，本集團暫時停止於宜興工廠生產一種低檔鋁化合物，並以外部供應商為主要供應(作為進一步加工為中高檔鋁化合物的原材料)。此措施減少對生產工人之需求。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委任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偏離該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未經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購了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蒙泰利」) 所有股權。蒙泰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寧波聯易」) 的100%股權。通過若干服務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寧波聯易有權享有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寧波博琨」) 的全部經濟利益。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主要從事提供成品油貿易代理服務及成品油倉儲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發丁先生、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